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994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過去五年，各懲教設施用於在囚人士身體不適的數字；身體不適的類別及有關的開支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 7233)

答覆：

懲教署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確保所有在囚人士獲得所需和適切的醫療服務。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，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擁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提供24小時的基本醫療服務。過去5年，在囚人士在懲教院所接受駐院醫生診視的數字如下：

年份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
就診人次	179 894	176 440	173 224	168 220	158 789

懲教署並沒有備存在囚人士身體不適類別的統計數字。

過去5個財政年度，懲教署整體的實際醫療開支如下：

年度	2012-13	2013-14	2014-15	2015-16	2016-17
實際醫療 開支(億元)	1.8478	1.8956	2.0419	2.2715	2.4322